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秀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018,072,259.17 | 2,973,634,427.79 | 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93,797,291.42 | 2,667,259,789.70 | 0.9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80,520.92 | 11,957,112.26 | 342.2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37,519,917.68 | 410,748,792.98 | -42.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07,908.70 | 94,327,473.39 | -7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12,195.03 | 93,425,543.28 | -84.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5 | 11.11 | 减少10.2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1.17 | -82.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1.17 | -82.0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0 | 4.04 | 减少1.24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807.2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11,442.9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60,778.3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77,239.9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76,460.39 | |
| 合计 | 8,795,713.67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13,073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赵国锋 | 19,771,609 | 17.78 | 19,771,609 | 19,771,609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解敏雨 | 6,368,033 | 5.73 | 6,368,033 | 6,368,033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423,689 | 4.88 | 5,423,689 | 5,423,689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2,765,860 | 2.49 | 2,765,860 | 2,765,86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陈发树 | 2,541,711 | 2.29 | 1,989,000 | 1,989,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30,000 | 2.09 | 2,330,000 | 2,33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15,908 | 1.72 | 1,888,000 | 1,888,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00,000 | 1.71 | 1,900,000 | 1,9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立新 | 1,486,437 | 1.34 | 1,486,437 | 1,486,437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5,744 | 1.26 | 1,405,744 | 1,405,74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陈发树 | 552,711 | 人民币普通股 | 552,711 |
| 王正 | 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 陈平 | 274,6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74,648 |
|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 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 |
| 王建 | 133,79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791 |
| 程一青 | 124,7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770 |
| 于士永 | 12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000 |
| 李莹 | 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1,059 | 人民币普通股 | 91,059 |
| 黄全成 | 87,917 | 人民币普通股 | 87,91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王立新女士为股东赵国锋先生的配偶，除前述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br>2.公司未知上述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 本报告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450,019,234.24 | 284,059,962.17 | 58.42 | 主要原因：本期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部分收回。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990,843.01 | 51,035,762.28 | -45.15 | 主要原因：承兑汇票收取与使用比率变化。 |
| 其他应收款 | 8,219,483.57 | 17,992,768.26 | -54.32 | 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归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收回相应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1,932,509.54 | 11,750,717.13 | 1,703.57 | 主要原因：公司办理2亿元的收益凭证。 |
| 短期借款 | 200,065,236.11 | 111,070,581.95 | 80.12 | 主要原因：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借款规模。 |
| 预收款项 | | 882,300.18 | -100.00 | 主要原因：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调整。 |
| 合同负债 | 923,620.59 |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调整。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41,417.15 | 20,865,013.74 | -66.73 | 主要原因：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奖。 |
| 其他应付款 | 1,387,883.59 | 953,687.52 | 45.53 | 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押金、保证金以及代收代付款较多。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76,515.58 | 39,389,980.27 | -66.04 | 主要原因：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融资租赁款本期归还。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0,163.37 | 961,110.31 | -69.81 | 主要原因：期末已开票未购回的材料规模较期初减少。 |
| 长期应付款 | 624,120.07 | 9,404,655.41 | -93.36 | 主要原因：本期归还部分融资租赁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53,866.56 | 5,065,260.92 | 31.36 | 主要原因：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09,148.52 | -201,256.89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
| 合并利润表科目 | 本期发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营业收入 | 237,519,917.68 | 410,748,792.98 | -42.17 | 主要原因：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减少。 |
| 研发费用 | 6,642,718.91 | 16,610,842.18 | -60.01 | 主要原因：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发项目进度滞后，研发费用减少。 |
| 财务费用 | -58,457.01 | 6,790,841.74 | -100.86 | 主要原因：利息支出减少及公司利息收入增加等综合因素。 |
| 其他收益 | 561,442.90 | 1,265,315.90 | -55.63 | 主要原因：本期较上年收到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
| 投资收益 | 1,851,103.44 | -18,168.72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174,875.56 | -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期末持有较多保本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上年同期无该等事项。 |
| 信用减值损失 | -1,998,963.14 | -8,576,630.01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16,227.10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
| 资产处置收益 | -22,807.24 | 28,093.00 | -181.18 | 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130,835.34 | 42,500.00 | 207.85 | 主要原因：本期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营业外支出 | 1,858,075.28 | 248,986.20 | 646.26 | 主要原因：新冠肺炎疫情捐款使营业外支出增加。 |
| 所得税费用 | 4,724,615.97 | 21,656,035.35 | -78.18 | 主要原因：利润总额降低。 |
| 净利润 | 22,899,758.50 | 94,303,389.24 | -75.72 | 主要原因：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减少，成本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净利润相应减少。 |
|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 本期发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80,520.92 | 11,957,112.26 | 342.25 | 主要原因：本期较去年同期应收票据到期银行解付有所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317,974.08 | -34,907,339.58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本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55,096.17 | -16,457,412.25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借款规模。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认为供应商意大利CaffaroIndustrieS.p.a公司（以下简称Caffaro）单方终止协议构成违约，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Caffaro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经济损失355.10万欧元。2018年2月9日第一次听审后的答辩期内，公司依据诉讼程序最终确定的索赔金额为459.61万欧元，Caffaro则抗辩公司违约在先，主张公司应向其赔偿600.94万欧元。在2018年6月21日的第二次听审中，主审法官询问双方的调解意向，Caffaro提出赔偿公司8.00万欧元，但公司代理律师认为该赔偿金额过低，双方未达成一致。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意大利米兰法院共组织了五次听审。2019年11月19日，米兰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双方的索赔要求，认定双方均违反了合同义务，判定双方自行承担各自的诉讼费用。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2019年12月23日向米兰上诉法院正式提起上诉。因新冠疫情影响，米兰上诉法院根据当地政府限制司法活动的规定，将案件第一次听审时间定于2020年11月11日，Caffaro有权在法律程序的合理时间内提起针对一审判决的上诉。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Caffaro提出上诉的通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在2020年2月和3月上旬工厂大都处于停产状态，但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公司生产制造、市场销售等工作晚于预定计划，预计本次疫情会对公司国内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疫情继续蔓延，未来可能会造成下游需求降低等不利因素。尤其是国外疫情持续严重，公司出口业务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随着国内生产厂家陆续恢复生产，但下游需求量减少，产品会出现供过于求，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造成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公司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日期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现有授信银行中挑选实力大、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前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按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形式采用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现有授信银行中挑选实力大、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在现有授信银行中挑选实力大、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

（三）业务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形式采用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也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2019年，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超过4.00亿元，付出银行承兑汇票也超过4.00亿元。

在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公司也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还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日新材开展票据池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久日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久日新材开展票据池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和生投资”）增资11亿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方正和生投资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9亿元变更为20亿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27-03号，简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9,609,852股及其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12月6日，方正集团持有的848,640,994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7.15%，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2月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同时，方正集团持有的260,968,858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42%。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一）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执保7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方正集团 |
|---|---|
| 本次解冻股份 | 1,109,609,852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5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8% |
| 解冻时间 | 2020年4月27日 |
| 持股数量 | 2,284,609,852股 |
| 持股比例 | 27.75%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 1,109,609,852股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57%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8% |

（二）本次解冻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方正集团 | 2,284,609,852 | 27.75% | 1,109,609,852 | 48.57% | 13.48%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 分支机构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16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 |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 | |

2.人员信息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人 |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216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 | |

3.业务规模

| 上年度业务收入 | 22亿元 | 上年末净资产 | 2.7亿元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 年报家数 | 403家 | |
| | 年报收费总额 | 4.6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 |
| | 资产均值 | 约103亿元 |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 1亿元以上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亿元以上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次 | 3次 | 5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次 | 无 |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李永利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耿振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05年7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负责东睦股份，纵横通信、锦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具备与质量控制复核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是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暂未确定 | | | | |
| | 暂未确定 | | | | |

1.人员信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65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65万元人民币，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与上年保持一致，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公司计划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与上年保持一致，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8,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交易所印发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徕木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共计募集资金20,310.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10.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7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739.4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7.06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30.0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4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69.4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7.5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注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 | 备　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 36940188000025266 | 使用完毕 | 注销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7270000000014 | 使用完毕 | 注销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7290000000013 | 使用完毕 | 注销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01040160000583523 | 使用完毕 | 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831.8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5,430.0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4,909.3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17,169.4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9.17%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是 | 7,714.61 | 12,623.91 | 12,623.91 | 4,603.66 | 12,907.24 | -283.33 | 100.00 | 2019年9月 | 652.36 | 是 | 否 |
|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是 | 4,909.30 | | | | | | 100.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是 |
|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103.99 | 2,103.99 | 2,103.99 | 826.22 | 2,156.17 | -52.18 | 100.00 | 2019年9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103.98 | 2,103.98 | 2,103.98 | 0.14 | 2,106.03 | -2.05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6,831.88 | 16,831.88 | 16,831.88 | 5,430.02 | 17,169.43 | -337.5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29.66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本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对“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分别使用了募集资金17.08万元和37.02万元，合计54.10万元。用于购买清洗冲压件、包装产品的设备，购买的上述设备在“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亦可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设备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中使用，故调整作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支出。 | | | | | | | | |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br>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12,623.91 | 12,623.91 | 12,907.24 | 12,907.24 | 100.00 | 2019年9月 | 652.36 | 是 | 否 |
| 合计 | - | 12,623.91 | 12,623.91 | 12,907.24 | 12,907.24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原计划投入“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909.30万元，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后，“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7,714.61万元变更为12,623.91万元。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